

体育与健康学院学风建设激励机制实施办法

杭师大体院政字〔2018〕8号

学风建设激励机制是指对学生在学习或其它某个方面所取得特别优异的成绩而进行的宣传奖励活动，对学风建设起到引领作用。通过激励机制的实施，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发挥主动性，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培养学生一专多能的专业素养，提高就业竞争力，提升学生形象，鼓励优秀、协同带动，为学院的健康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一、激励对象

体育与健康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二、激励项目

激励项目分个人激励项目：荣誉称号类、学科竞赛类、创新创业类、专业技能类、优质就业类、考级考证类、道德风尚类、学习进步类和集体项目类。

三、项目措施

（一）荣誉称号类

荣誉称号类是指个人在各类活动、或综合评比中所获的各种荣誉称号。学院将按照级别不同给予表彰和奖励（各类奖学金荣誉、已奖励的除外）。省级奖励300元，市级奖励200元。在各级运动竞赛、比赛活动中获得的荣誉称号，视比赛级别、主办机构等给予适当奖励。

（二）学科竞赛类

学科竞赛（包括艺术、体育类竞赛）奖励办法详见校学科竞赛奖励办法。不重复奖励。在学校认定结果中，由于参赛队伍数量达不到校学科竞赛办法奖励要求的，学院给予适当奖励。

（三）创新创业类

1、学生自主创业，创业项目经工商注册登记为个体经营户，奖励500元；经工商注册登记创立企业，奖励3000元。

2、经有关专家鉴定，具有一定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发明创造，每项奖励

200-5000元。

3、以第一作者在核心刊物上发表作品（论文、书画、篆刻等），每件奖励2000元。

4、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作品（同上）者，每件奖励500元。

5、“启智计划”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科研立项，学院根据项目情况给予每项500-1000元的研究资助。

6、参加省新苗计划立项。根据学校评审结果，立项项目，学院不予奖励。未立项项目，学院根据项目情况给予500-1000元的研究资助。

7、参加校星光计划立项。根据学校评审结果，立项项目，学院不予奖励。未立项项目，学院根据项目情况给予200-500元的研究资助。

8、所有立项项目，不重复奖励。

（四）专业技能类

1、大二师范学生专业技能达标活动，按专业，奖励综合排名前10%，前5%奖励200元，后5%奖励100元。

2、大三师范学生教学技能达标活动，按专业，奖励综合排名前10%，前5%奖励200元，后5%奖励100元。

3、校田径运动会（按计分算，原则上按每一分10元计算）

4、对于非师范类学生专业技能达标，参照师范生技能达标奖励。

（五）考级考证类

1、通过英语三级奖励100元，通过四级奖励300元，通过英语六级奖励500元。通过计算机一级等级考试，奖励50元，通过计算机二级等级考试，奖励100元。

2、获得国家二级裁判员奖励200元。

3、获得各类相关职业资格证书者奖励200元，与本专业无关的不奖励。

4、所有证书奖励审核以证书发放日期为准。

（六）优质就业类

1、考取“211”、“985”重点高校、中科院和本校研究生者，奖励1500元；考取普通高校研究生者，奖励1000元。（以学校奖励为准）

2、毕业当年考取公务员者，奖励500元。

（七）道德风尚类

有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助人为乐和奉献爱心等行为，在校内外产生较大影响，经相关部门认定，为学校学院赢得良好声誉者，视情况给予奖励。

（八）学习进步类

学习成绩在班级的排名，平均学分绩点的排名比前一学期的名次提高30%以上者，奖励200元。

（九）集体项目类

1、在学校和学院文明寝室建设过程中，一学期中在学校和学院寝室检查中，没有违规，被学校和学院评为优秀寝室且寝室成员无旷课、无补考、晨跑合格者，每个寝室奖励100元电。

2、以班级为单位，学院举行的技能类比赛（如篮球赛、足球赛、排球赛、健美操比赛、广播体操比赛等），全院各班级参加的，获得第一名奖励500元，第二名奖励400，第三名奖励300元，全年级各班级参加的，获得第一名奖励300元，第二名奖励200，第三名奖励150元。大一年级班级形象展示大赛一等奖1000元，二等奖800元，三等奖及其他奖项500元。

3、班级被学校评为文明班级，先进团支部，十佳团支部的，奖励500元（参照杭州师范大学文明班级、先进团支部、十佳团支部评选办法，奖金不重复发放）。

4、代表学院或学校参加的非学科类集体竞赛项目，杭州市级第一名、第二名和第三名分别奖励500、300、200，浙江省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分别奖励800、600、500。

5、所在班级无补考、重修，当学期奖励500元。班级平均绩点年级前三名的班级，分别奖励300、200、100元。

四、限报条件

有以下行为者不予申报，申报成功者也予以取消：

- 1、受学校或学院处分者。
- 2、违反文明寝室建设相关规定。
- 3、迟到，早退，旷课情况严重者。
- 4、个人项目补考超过2门者。
- 5、其它不良行为，或经学院评定小组认定性质较为严重的事件。

五、申报程序及说明

（一）学风激励奖励项目每学期申报奖励一次，个人或团体填表向团委、学工办申请。

（二）评定小组初审，学院有审批权的有学院审批，需学校审批的，报学生处审批。

（三）本办法涉及的奖励经费从优秀学生奖学金、师范专业奖学金、学院创一流经费中开支，其中涉及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奖励，经费从大学生困难补助中开支。

（四）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试行，由院团委、学工办负责解释。